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，2018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，2018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任何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，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苏为科、陶礼钦、吕洪仁

2018年8月27日